

OBE 与职业技能竞赛协同驱动的高职《纳税实务》多元评价体系构建与应用

王睿* 陈云磊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2)

摘 要: 税收征管数字化变革对高职税务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能力要求, 而传统《纳税实务》课程评价重结果轻过程、重知识轻技能, 难以有效检测学生的岗位实操能力。本文以 OBE 成果导向教育理念与职业技能竞赛标准作为双轮驱动, 构建了“知识—技能—素养”三维多元评价体系。该体系将竞赛评分标准转化为课程评价指标, 设置过程性评价 60%、终结性评价 40%的权重结构, 引入教师、学生、企业导师等多元评价主体, 并在教学实践中进行验证。结果表明, 试点班学生课程综合成绩、竞赛获奖率及学习满意度均显著优于对照班, 证实了双驱协同评价模式对提升高职税务类课程教学质量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 OBE; 职业技能竞赛; 纳税实务; 多元评价; 赛教融合

DOI: <https://doi.org/10.65196/xy795209>

引言

近年来, 我国税收征管体系正经历深刻的数字化重构。金税四期工程与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数电票)的推广应用, 使得税务岗位的工作内容与能力要求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高职《纳税实务》教学面临重要转折点, 课程内容与评价方式必须紧跟国家税收治理现代化步伐动态调整^[1]。

与此同时, 国家层面持续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职业技能竞赛作为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载体, 已成为高职院校教学改革的风向标。以安徽省为例, “纳税申报与风险识别”赛项常态化举办, 竞赛内容覆盖数电票开具、税务数字账户认证、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网上申报、税务合规实务、纳税风险评估、财税大数据风控等九大技能模块, 高度还原了税务岗位的真实工作场景。赛项规程中明确的岗位分工(税务专员、税务主管、税务经理、税务总监)与精细化的评分标准, 为课程教学与评价提供了可量化、可操作的参照系。

然而, 纵观目前多数高职院校《纳税实务》课程的考核评价落地情况, 其评价体系与行业发展新形势、技能大赛考核标准仍存在较为突出的脱节问题。探索一套既能体现 OBE 成果导向教育理念、又能吸纳职业技能竞赛标准的多元评价体系, 已成为《纳税实务》课程改革的迫切需求。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 研究背景

以本校《纳税实务》课程为例, 原考核方案为“平时成绩 40%+期中成绩 20%+期末成绩 40%”, 期中与期末均以纸笔测验或闭卷笔试为主。这一模式在实践中暴露出三方面突出问题:

第一, 重结果轻过程, 终结性评价占比过高。期末闭卷考试独占 40%权重, 加上期中纸笔测验 20%, 知识记忆类考核合计达 60%, 导致学生考前突击现象普遍, 难以反映其真实的能力养成轨迹^[2]。课程标准中虽设置了 32 实践学时, 但实操操作在总成绩中的占比极低, 且缺乏过程性记录, 导致“学做分离”。

第二, 重知识轻技能, 实操评价标准模糊。当前对实操操作的考核未给出具体的评分指标, 教师多依据主观印象给分, 考核方式传统且单一^[3]。对于电子税务局操作、纳税申报表填制、发票风险识

基金项目: 2024 年安徽省质量工程项目“基于职业技能竞赛成果转化与 OBE 协同驱动的《纳税实务》课程改革研究”(项目号: 2024jyxm0925); 2024 年安徽省质量工程项目“大数据与财务管理服务新兴产业特色专业(群)”(项目号: 2024cyzyq004)。

作者简介: 王 睿(1981-), 男, 安徽宣城人, 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

陈云磊(1989-), 女, 安徽蚌埠人, 副教授, 在读博士, 研究方向为新质生产力。

通讯作者: 王 睿

别等核心技能，既无系统化的考核任务，也无量化的评分标准。这与当前税务岗位“以系统操作为核心”的能力需求严重脱节。

第三，评价主体单一，缺乏多元参与。当前评价仅由教师单向评分，未引入学生自评互评、企业导师等多元主体，难以从职业视角检验岗位胜任力，导致评价视角片面、反馈维度单一。

（二）研究意义

本研究的理论意义在于，探索 OBE 成果导向教育理念与职业技能竞赛标准协同驱动课程评价的内在逻辑，为高职财经类专业课程评价改革提供理论分析框架。通过将竞赛标准操作化为课程评价指标，丰富了 OBE 理念在技能型课程中的落地路径。

实践意义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直接服务于《纳税实务》课程教学质量提升，使评价真正聚焦学生的岗位胜任力达成；二是通过评价改革倒逼教学内容与方法创新，将竞赛任务常态化融入课堂实训，提升学生的竞赛竞争力与就业适应力；三是形成一套可复制的评价体系构建方案，为同类高职财税课程乃至其他专业技能课程的评价改革提供参考范式。

二、理论基础与协同逻辑

（一）OBE 理念对课程评价的核心要求

成果导向教育（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核心理念，其对课程评价的要求可概括为三个层面。首先是成果导向，评价的焦点应从“教师教了什么”转向“学生能做什么”，所有评价活动必须围绕课程预期的学习产出展开。其次是反向设计，评价指标的设定应遵循“岗位能力需求→课程学习目标→评价标准”的逆向路径，确保评价内容与毕业后的岗位胜任力精准对接。最后是持续改进，评价结果不仅是给学生打分，更要作为诊断教学问题、优化课程目标与教学策略的反馈依据，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

进一步地，高影^[4]等基于财务云平台的实践研究，将 OBE 理念归纳为预设蓝图、逆向设计、能力导向、目标贯通与动态优化五大特征，五项特征相辅相成，搭建起 OBE 理念完整框架，也为课程评价体系的构建提供了系统的理论参照。

在《纳税实务》课程中，OBE 理念要求评价不再满足于学生“知道增值税税率是多少”，而应检测学生“能否在电子税务局中准确完成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申报”，并且将这一能力目标分解到各个教学单元，设置可观察、可测量的评价标准。

（二）职业技能竞赛对课程评价的启示

结合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纳税申报与风险识别”赛项的规程设计，为课程评价改革提供了三重启示。

一是任务化。竞赛依托真实企业经济业务设置全电票开具、增值税申报、企税汇算、税务风控等实务任务，所有考核项目均立足真实办税场景，应通过模拟真实的税务操作环境，让学生在实操中掌握纳税流程和策略，竞赛项目可作为检验学生知识应用能力的有效载体^[6]。这种任务化设计提示课程评价也应脱离孤立的知识点测验，转向以完整工作任务为载体的综合能力考核。

二是标准化。赛项对每一项操作都设置了明确的评分点。例如，“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网上申报”模块中，主表及附列资料的每一项数据填报、减免税明细、进项税额转出等都有对应分值；税务合规实务模块中，合规空间排查、风险点剔除、方案设计等步骤均有量化标准。这种精细化的评分规则为课程评价提供了可直接借鉴的“刻度”。

三是实战化。竞赛采用与国家税务总局现行电子税务局操作规范保持一致的模拟平台，包括税收风控与税务合规平台 V1.0、电子税务局平台 V2.0 等，选手在仿真环境中完成全部操作。这提示课程评价也应尽可能在真实或高仿真的系统环境中进行，以检测学生的实战能力而非纸面答题能力。

（三）双驱协同的内在逻辑

OBE 理念与职业技能竞赛标准并非简单的并列关系，二者通过“岗位胜任力”这一核心变量实现深度耦合，形成“双驱协同”机制。

OBE 从需求端回答“培养目标是什么”——依据税务岗位能力需求，反向设定课程在知识、技能、素养三个维度的学习产出目标。职业技能竞赛从供给端回答“做到什么程度算优秀”——通过标准化的任务设计与精细化的评分规则，将抽象的能力目标转化为可观察、可量化的行为指标。二者的协同

路径可概括为：岗位能力需求催生 OBE 学习产出目标，竞赛考核标准将这一目标转化为具体的评价指标，最终回流到课程评价体系中指导教学实施^{[6][7]}。

以“纳税风险评估能力”为例，OBE 将其设定为课程素养目标之一，但传统教学中难以评价；而竞赛模块“纳税风险评估实务”中，明确设置了“风险特征分析计算、风险点判断和结论、风险等级评价及应对、评估分析报告出具”等评分点，可直接转化为课程中该能力指标的评价标准。由此可见，竞赛标准实质上充当了 OBE 学习产出的“操作化载体”，使原本模糊的能力目标变得可测、可评。

三、双驱协同下《纳税实务》多元评价体系构建

（一）设计原则

基于上述协同逻辑，本研究提出五项设计原则。第一，成果导向原则，全部考核指标围绕学生涉税实操能力达成情况设置，弱化理论识记分值；第二，赛教贯通原则，把省赛评分细则、实操任务逐项拆解，嵌入课程各模块评价标准；第三，多元参与原则，打破教师单一评分模式，引入学生自评互评、合作企业财税导师参与打分；第四，可操作性原则，所有考核指标量化清晰，得分可观测、可统计；第五，持续改进原则，依托每期考核数据复盘教学短板，逐年结合新政、新版赛项规程优化评价细则。

（二）评价维度与权重设计

参考《纳税实务》课程教学目标和职业技能竞赛中的考核模块，本研究构建了“知识—技能—素养”三维评价架构，并依据高职教育“能力本位”导向与竞赛“技能实操占 80%”的权重特征，设置权重分配如表 1 所示。技能占比过半与赛项导向一致，知识维度保障政策理解力，素养维度回应岗位综合要求。

表 1 评价维度、权重与对接关系

评价维度	权重	对接课程标准目标	对接竞赛模块
知识维度	25%	税收基本理论、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财产行为税、资源税	各模块基础政策理解
技能维度	55%	计算与实操部分	数电票开具、发票认证、纳税申报、税务合规、风险评估、大数据风控
素养维度	20%	税法遵从意识、团队协作与创新、职业操守与社会责任	团队协作、问题应对、职业规范

（三）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评价指标体系是双驱协同落地的核心载体。本研究以竞赛评分细则为参照，将抽象的课程目标逐层分解为可观察、可测量的具体指标。

以增值税纳税申报为典型示例，融合课程目标与竞赛评分标准设计量化评价指标，如表 2 所示，每一项技能指标都直接对应竞赛规程中的具体评分点，使竞赛标准转化为课程可操作的评价语言。

表 2 增值税纳税申报单元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维度	二级指标	优秀标准（90—100）	数据来源	对应竞赛模块（内容概要）
知识（25%）	增值税政策理解	能准确区分一般计税与简易计税的适用范围，解释税率适用规则	课堂在线测验	各税种申报模块政策应用基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发票开具等政策理解）
技能（55%）	数电票开具	独立完成蓝字、红字、免税发票开具，信息填写完整无误，授信额度调整正确	电子税务局模拟平台操作记录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具（蓝字/红字/免税发票开具、授信额度调整、项目与客户信息维护）
技能（55%）	税务数字账户认证	准确完成抵扣类勾选、不抵扣类勾选及统计确认，无错漏	平台自动评分	税务数字账户发票认证（抵扣类勾选、不抵扣类勾选、海关缴款书采集、代扣代缴完税凭证采集、统计确认）
技能（55%）	增值税申报表填制	主表及附列资料填写完整，表间逻辑关系正确，差错≤1处	竞赛模拟任务得分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网上申报（附列资料表、减免税申报明细、纳税申报表主表填报及业务/数据/政策合规性审核）
技能（55%）	纳税风险评估	能识别至少 2 个常见风险点（如销项漏报、进项转出遗漏），提出合理应对建议	案例分析报告	纳税风险评估实务（财税合规检查、风险特征分析计算、风险点判断、风险等级评价及应对、评估分析报告出具）与财税大数据风控实务（风险扫描排查、风险预警报告、企业财税健康诊断）
素养（20%）	团队协作	在小组任务中主动承担职责，有效沟通，按时完成分工	同伴互评+教师观察记录	现场汇报展示（团队协作机制展示、实施过程还原、关键技能应用、问题应对与调整）
素养（20%）	职业规范	申报操作流程规范，无违规操作，数据安全意识强	实训过程行为记录	贯穿各技能实操模块（数电票开具、纳税申报、风险评估等全流程操作规范与职业素养）

表 2 展示了竞赛评分标准向课程评价指标转化的具体路径，增值税模块依此逻辑类推，其他税种模块可参照设计。

（四）多元评价主体与方式设计

1 评价主体及权重分配

本体系打破教师单一评分的传统格局，构建教师、学生、企业导师多方参与的协同评价机制。教师评价承担 60% 的权重，主要负责对学生专业知识掌握、技能操作规范以及最终成果质量进行评定，具体通过课堂测验批阅、实训过程观察记录以及案例分析报告审阅等方式实施。学生自评占 15%，要求学生围绕学习过程撰写反思总结，对自身能力短板进行自我诊断。同伴互评同样占 15%，主要针对小组协作任务中的个人贡献度、沟通效率与团队配合效果进行相互评价。企业导师评价占 10%，由合作企业的实务专家参与，重点对综合案例操作的岗位规范性与业务处理合理性进行职业视角的评判。

2 评价方式与时间安排

本体系将 64 学时的课程考核划分为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两大板块，具体如表 3 所示。

表 3 评价方式与时间节点安排

评价类型	占比	实施节点	具体内容
过程性评价	60%	贯穿全学期	课堂在线测验（10%）、单元实训操作（20%）、竞赛模拟任务（20%）、小组互评与自评（10%）
终结性评价	40%	期末阶段	跨税种综合案例实操（25%）、期末笔试（15%）

过程性评价中，竞赛模拟任务是在核心模块结束后采用或改编竞赛样题，让学生在模拟平台中完成操作并由平台自动评分。终结性评价中，综合案例实操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覆盖多税种的完整申报流程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期末笔试仅用于检测政策理解的系统性，不再作为能力评价的主要依据。

四、评价体系的应用与效果分析

（一）实施对象与过程

为验证评价体系的有效性,参考屠雯珺^[8]等、孟滔^[9]的做法,选取本校 2025 级大数据与会计专业两个平行教学班进行对比实验。试点班 55 人,采用本文构建的多元评价体系;对照班 52 人,沿用课程标准传统考核模式(平时 40%+期中 20%+期末 40%)。两班由同一教师授课,使用相同教材,课程总学时均为 64 学时,授课周期为一学期。

试点班的实施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课程前半段),落实过程性分岗考核(税务专员、税务主管、税务经理、税务总监四类角色轮换);第二阶段(课程中后期),按月开展小型竞赛模拟演练,使用改编后的省赛真题(如增值税申报、自然人扣缴等模块),在模拟平台中限时完成;第三阶段(期末),组织上机实操统考与小组项目汇报。整个过程中,授课内容与评价任务同步设计,实现“教—学—评”一体化。

(二) 实施效果分析

1 学生课程成绩对比

课程结束后,两班成绩呈现显著差异。对照班平均分 70.2 分(85 分以上占 24.4%),实操失分率 42%;试点班平均分 83.5 分(85 分以上占 56.5%),实操失分率降至 15.3%。这一差异表明,竞赛标准融入评价后,学生在核心技能维度上准确性与规范性显著提升。

2 竞赛相关能力提升

试点班中共有 8 名学生入选校级省赛集训队,组队参加 2025—2026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纳税申报与风险识别”赛项,获省级一等奖 2 项;对照班仅 4 人入选,获得省级一等奖 1 项。这一结果直接验证了评价改革对竞赛能力的促进作用——当日常评价标准与竞赛标准一致时,学生的训练强度与针对性自然提升,实现了“以评促训、以训备赛”的良性循环。

3 学生满意度调查

课程结束后,向试点班发放问卷 55 份,回收有效问卷 54 份。各项认同数据如表 4 所示:

表 4 学生满意度调查结果 (N=54)

调查问题	同意+非常同意占比
新评价相较传统考核更加客观全面	90.50%
竞赛模拟任务帮助熟悉岗位实际要求	88.10%
过程考核督促日常练习	85.70%
同伴互评利于查漏补缺	81.00%

五、结论

(一) 研究结论

本文基于 OBE 成果导向教育理念与职业技能竞赛标准的双驱协同逻辑,构建了高职《纳税实务》课程多元评价体系,并通过教学实验验证了其有效性。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OBE 与职业技能竞赛的协同并非简单叠加,而是通过“岗位胜任力”实现深度耦合——OBE 确立能力培养目标,竞赛标准提供可量化的评价刻度,二者共同指向学生实操能力的真实达成。

第二,将竞赛评分标准系统转化为课程评价指标,是提升评价科学性的关键路径。通过建立“知识 25%+技能 55%+素养 20%”的三维权重结构,以及“过程性 60%+终结性 40%”的时间分布,有效扭转了传统评价重知识轻技能、重结果轻过程的弊端。

第三,教学实验表明,双驱协同评价模式能显著提升学生的课程成绩、竞赛竞争力与学习满意度,为高职财税类课程评价改革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方案。

(二) 研究局限与展望

本研究仍存在一定局限:样本量有限,普适性待验证;对实训平台与导师资源依赖度较高;评价指标需随金税系统与竞赛规程年度动态更新。

未来研究可从两个方向深化:一是纵向追踪毕业生在岗表现,验证评价改革对其职业发展的长期效应;二是将本体系向其他财税类核心课程推广,探索财税专业群课程评价的联动改革,形成更为完整的专业层面评价生态。

参考文献:

- [1] 刘伟. 云会计背景下《纳税实务》课程教学创新对策——以 W 职业技术学院为例[J]. 会计师, 2022(1): 190-192.
- [2] 董欢. OBE 成果导向下基于云班课的混合式学习评价研究——以纳税实务课程为例[J]. 商业会计, 2022(10): 123-125.
- [3] 黄洁. 高职院校纳税实务课程改革研究[J]. 会计师, 2024(2): 102-104.
- [4] 高影, 王翠荣. OBE 理念与内部控制要素的融合研究——基于财务云平台的实践探索[J]. 财会通讯, 2026(4): 127-133.
- [5] 张春瑜. 基于“岗课赛证”模式的《纳税实务》课程评价体系优化探讨[J]. 商业会计, 2023(12): 55-58.
- [6] 吴优翔, 许缦. “课赛融通”引领下财政学 OBE 实践教改研究[J]. 现代商贸工业, 2026, 47(3): 167-169.
- [7] 沈鸾. OBE 视域下人工智能赋能高职院校电商美工课程重构研究[J]. 中国电子商务, 2026(4): 69-72.
- [8] 屠雯珺, 曹琳, 姜嘉怡, 等. 基于成果导向理念的新文科课程教学的探索与实践[J]. 国际商务财会, 2025(8): 90-96.
- [9] 孟滔. OBE 理念下“赛教融合”的机器人操作系统课程改革实践[J]. 电脑知识与技术, 2026, 22(9): 166-169.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 Multi-dimensional Evaluation System for Higher Vocational "Tax Practice" Course Driven by OBE and Voc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WANG Rui*, CHEN Yunlei

(Anhui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College, Wuhu, Anhui 241002, China)

Abstract: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 has put forward new competency requirements for higher vocational tax talent cultivation. However, the traditional evaluation of "Tax Practice" course emphasizes results over process and knowledge over skills, making it difficult to effectively assess students' practical operational capabilities. This study takes the 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 philosophy and voc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standards as dual driving forces to construct a three-dimensional multi-evaluation system of "knowledge-skills-competency". The system transforms competition scoring standards into course evaluation indicators, sets a weight structure of 60% process evaluation and 40% summative evaluation, introduces multiple evaluation subjects including teachers, students, and enterprise mentors, and verifies it in teaching practi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students in the pilot class significantly outperformed the control class in comprehensive course scores, competition award rates, and learning satisfaction, confirming the positive effect of the dual-drive collaborative evaluation model on improving the teaching quality of higher vocational tax courses.

Keywords: OBE; voc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tax practice; multi-evaluation; integration of competition and teaching